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9日(第93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837号
应惠平、张雪美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芝英荣达涂料厂与被告应惠平、张雪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4民初3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惠平、张雪美支付原告永康市芝英荣达涂料厂货款人民币233646元及利息(从2016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6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764元 ,由被告应惠平、张雪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844号
潘红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潘红杨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潘红杨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透支款本金3894.37元并支付利息470元、滞纳金722.44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潘红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845号
何成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何成品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民初3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何成品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透支款本金8424.3元并支付利息1143.32元、滞纳金1349.5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72元 ,由被告何成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046号
应景 :本院受理原告范康镇与被告应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民初60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景归还原告范康镇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2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01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应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882号
施根火 :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华与被告施根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民初6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根火支付原告黄建华工资人民币60430元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金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066号
朱宝成、徐灵晓(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晏塘中路98弄53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50907621X、33072219700118322X) :原告朱永龙与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06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朱宝成、徐灵晓共同归还原告朱永龙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朱宝成、徐灵晓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1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朱宝成、徐灵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起十五日内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551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 ,法定代表人 胡洪彬) :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市之最油漆店与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 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794号
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吕加强、王高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795号
永康市鑫谱旺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吕加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825号
王福财(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2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805101213)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王福财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801号
金康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金康军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本金5970.89元及透支利息、滞纳金(算至2016年9月20日止的透支利息为564.63元、滞纳金等费用为996.02元 ,之后利息、滞纳金均按信用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如被告金康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金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790号
王伟财、王晓莉、王标 :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伟财、王晓莉归还原告王振兴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5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王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王伟财、王晓莉、王标未按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56元 ,由被告王伟财、王晓莉负担 ,由被告王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994号
韦花 :本院受理原告胡新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胡新忠与被告韦花离婚 ;二、婚生女儿胡海红由原告胡新忠抚养成人。案件受理费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00元 ,由原告胡新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749号
吕永强、徐美红(住址均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22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570407571X、330722196110135724 :本院受理原告吕月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7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由你们归还原告吕月红借款本金12万元 ,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损失(算至2015年12月3日止的利息为24000元 ,此后其中本金10万元的利息损失自2015年12月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 ,其中本金2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 ,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70元 ,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起十五日内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870元 ,上诉于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 ;汇入账号 :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991号
俞丽飞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俞丽飞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 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756号
何成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 ,王静(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 :本院受理原告陈东标与被告何成品、王静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何成品、王静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东标货款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450元 ,由被告何成品、王静负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 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030号
应建兴、章雄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莲与被告应建兴、章雄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应建兴、章雄英归还原告张金莲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9日起按年利率6%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700元 ,由被告应建兴、章雄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413号
蒋天化(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头蒋村108号) ;马雄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山头蒋村108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国强与被告蒋天化、马雄姿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41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蒋天化、马雄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应国强货款4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1476元 ,由被告蒋天化、马雄姿负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 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945号
王汝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王上店村环村南路一弄20号) ;周秋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王上店村环村南路一弄20号) ;周进有(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二弄8号) ;王艳燕(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二弄8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汝龙、周秋香、周进有、王艳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4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王汝龙、周秋香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7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6.42 计算至2017年8月18日止 ,罚息自2017年8月19日起按月利率9.63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复利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9.63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由被告王汝龙、周秋香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周进有、王艳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3元(已减半收取) ,保全费1570元 ,合计3773元 ,由被告王汝龙、周秋香负担负担 ,由被告周进有、王艳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 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起十五日内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567号
潘仁俊(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路4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105161016 :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与被告潘仁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潘仁俊归还原告方妙英借款3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 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 ,由被告潘仁俊负担。

(2016)浙0784民初8755号
李建宁、金晓俏 :本院对原告潘伟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民初8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754号
李建宁、金晓俏 :本院对原告吴英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民初8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